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文灿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4年5月）》中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1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720.00	10.88%
2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	30,000.00	-	
3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	2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28,238.51	15,695.00	55.58%
合计		103,238.51	18,415.00	17.84%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开立的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256710000	424.47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72051	12,543.51
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100372302	22,279.96
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30,000.00
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5486710008	20,000.33
合计			85,248.27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张星明

李波
李波

